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甲○○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乙○○現安置於新昆明
醫院附設養護中心接受照顧，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示，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監護
人及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1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2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
03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
04 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05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06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07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
08 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09 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
10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
13 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又經本院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
14 長庚紀念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態予以鑑定，鑑定結果略
15 以：乙女（即相對人）現插有尿管、鼻胃管，臥床，無口語
16 能力。其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經檢查結果：四肢健全，
17 無法行走，意識不清楚，無適當眼神接觸，少臉部表情變
18 化，接受、維持及保存外界訊息之能力喪失，完全無口語能
19 力，完全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能力，經濟活動能力喪失，社會
20 功能較喪失。綜合以上所述，乙女之過去生活史、疾病史、
21 身體檢查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認乙女因「腦傷後認知疾
22 病」，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23 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程度等語，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4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000年0月00日長庚院基字第000000000號
25 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乙件在卷可按。綜合上情，足認相對人
26 確因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
27 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二)本院為審酌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任適任之監護人及開具財
30 產清冊人之人選，依職權囑託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對聲請人、
31 相對人、關係人為調查，其綜合評估及建議略以：聲請人甲

○○為處理相對人醫療照護事宜，有積極意願擔任監護人，且對於相對人生活照顧事務處理態度佳，並與手足間能夠妥善溝通，未來規劃協助相對人處理財產及讓相對人獲得良好照顧，過去亦無對相對人有任何不利之事由等，經社工評估聲請人並無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故建議選任甲○○為監護人。關係人丙○○與相對人互動關係良好，能夠協助處理相對人相關事務，且目前為管理照顧基金主要之人，處理能力尚佳，清楚知悉後續義務，與姊妹間之配合度佳，並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社工評估關係人丙○○並無不適任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情事，故建議選任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有基隆市政府000年0月00日基府社救貳字第000000000號函附成年人之監護事件訪視評估報告在卷可參。

(三)本院參酌上開鑑定報告、訪視報告、聲請人之主張及本院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為處理相對人醫療照護事宜，始提出本件聲請，監護動機正當，且積極處理相對人之各項事務，彼此依附關係親密，自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而關係人丙○○則為相對人之三女，亦為相對人之至親，自有瞭解相對人之財產狀況，以利監督之必要。參以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即聲請人、關係人、相對人之次女張○○、孫子女徐○○、魏○○、魏○○、徐○○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由關係人丙○○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另監護人甲○○應依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會同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1
02
03
04
05
06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柏宏